

第
三
輯

中
華
文
史
論
丛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文史論丛 第三輯

中華書局

中華文史論叢

第三輯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復興路 7 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草場路 2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1 1/8 印張·1 插頁·234,000 字

1963 年 5 月第 1 版

1963 年 5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定價：(7) 1.20 元

統一書號：10018.5116 63.5·漢型

GPJ25/12

《中華文史論叢》編例

壹

我國學術研究工作正在蓬勃開展，不少人在從事文史研究和著述，有發表和交流研究成果的要求；同時大家也渴望我們提供一些足資參考的論著和資料；為此，我們從本年起編輯出版這一學術研究性質的不定期叢刊——《中華文史論叢》。其目的在於聯系、團結研究文史、整理古籍的專家學者，交流心得和創見，為推動我國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批判繼承工作，并為體現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政策盡其綿薄。

貳 《論叢》以刊登研究我國古代、近代歷史、古典文學以及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專門論著為主；在時期上起自先秦，止于近代史的終結。凡今人的論著，不論其為理論文章、研究著述、考證文字、圖書評論或問題商討、讀書札記、資料鉤沉等等，只要內容充實，見解明確，有助于總結舊說，發展新知的，均極歡迎。大體說來，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 (一) 關於批判繼承遺產問題的理論研究；
- (二) 我國古代文、史（包括文化史、思想史、藝術史、科學史）、哲各項專題研究；
- (三) 我國古典文學作家、作品的研究；

- (四) 關於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研究和討論；
(五) 我國文、史學術研究情況的介紹。

參

《論叢》提倡踏實樸素、深入鑽研的學術風氣，資料與觀點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勇于提出心得、創見，虛心討論問題、堅持真理的態度，以及準確、鮮明、簡練、流暢的文字風格。文章篇幅短至二、三千字，長至一、二萬字都可，但一般希望不超過二萬字。文字以語體為主，亦可酌用明白流暢的文言。每輯文章視題材內容和所談問題的性質，參酌歷史順序，分類編排。

肆

《論叢》每年出版三至四輯，每輯約十五萬至二十萬字，以輯次標明之。

伍 由於這是一個新的工作，我們還缺乏經驗，錯誤和缺點在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不吝指正；並望國內專家學者給我們以大力支持，經常為我們寫稿，大家來墾殖這塊新闢的園地。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六二年六月

目 次

- 春秋戰國是封建割據時代 唐 蘭 (一)
論漢宋間佃農的身份 東世澂 (三)
- 西周『召』器銘文綜合研究 譚戒甫 (奎)
《者汎鐘銘》考釋》讀後記 平 心 (九)
談耦耕 何茲全 (十)
釋菽篇 胡道靜 (十一)
- 《詩經》中『止』字的辨釋 于省吾 (三)
《杜臆》前言 顧廷龍 (三)
- 金聖歎的文學批評 劉大杰 章培恒 (二)
四聲五音及其在漢魏六朝文學中之應用 簡 錄 (一)

談吳江派

錢南揚 (一九三)

《神思篇》虛靜說東釋

王元化 (二二九)

黃庭堅的政治態度及其論詩主張

朱東潤 (二三五)

讀倪雲林傳札記

黃苗子 (二四七)

記馬平泉的學說

嵇文甫 (二七三)

樂書訂誤兩則

丘瓊蓀 (二六五)

治河史札

杜省物 (二五五)

補全唐詩

王重民 (三〇一)

『逐鹿』與『逐兔』

高振鐸 (一10)

徐光啓的農學著作問題

胡道靜 (一10)

顧亭林佚文兩篇

王重九 (一四)

康熙十年李自成餘部活動記載的糾誤

方福仁 (一三四)

影印脂評石頭記十六回後記的補充說明

俞平伯 (一四)

春秋戰國是封建割據時代

唐蘭

一 應該以公元前七二〇年爲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線

我國古代史上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之間的分界線，在學者間會有過不少的爭論。最近，一般暫時採用郭沫若同志在《奴隸制時代》一文中提出的意見，以春秋戰國之際公元前四七五年爲分界線。我以為爲了適應目前各方面的急迫需要，是可以採取這種辦法的，但如果從歷史事實來看，這個分界線應該說是不十分妥當的。

這個分法之所以不妥當，是由於春秋戰國之際，沒有什麼重要的歷史發展，足以招致社會性質的根本變革，春秋戰國時代的歷史是很難分割的。既然秦朝是我國歷史上第一個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秦以前又有一個『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那末這一個時代也應該是封建國家。從『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到建成『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發展過程。

『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從什麼時候算起呢？西周時期還是以周王朝爲中心的統一國家，一直到東周初年的平王時期也還是如此。平王時，周王還是諸侯的共主。《尚書》裏的《文侯之命》是周平王賞賜晉文侯時的命辭。《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國『獻楚俘于王』引用了平王對晉文侯用過的

典禮，可見平王時期，還是『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國語·周語下》王子晉追溯他的祖先的歷史，說：『昔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就把平王放在西周末期厲宣幽三個王一起。那末，一直到平王時期，還不能稱爲『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

但在平王末年以後，情況就不同了。平王東遷，本就沒有實力，又遇到攜王的爭立，靠晉鄭兩國的支持纔定下來。其後，晉國分化爲兩種勢力，晉文侯的弟分封在曲沃，比晉還強大。鄭國在平王後期，一直是王朝的執政者，後來由於平王親近虢公，鄭伯怨王，發生了『周鄭交質』的事情，王朝與諸侯交換質子，威信就大大地降低了。到了平王一死，『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桓王三年，鄭伯朝王，『王不禮焉』。但他還是王朝卿士，所以在齊國『平宋衛於鄭』以後，他還『以齊人朝王』。桓王六年『宋公不王』，他還『以王命討之』。而到了桓王十三年『王奪鄭伯政』，鄭就不朝了。桓王親自率領了周公虢公和蔡衛陳三國伐鄭，而又『王卒大敗』，對於鄭國的封建割據勢力就已經無可奈何了。在晉國，桓王初年是支持曲沃一方的。不久，因爲『曲沃叛王』，就改而支持晉侯，命虢公伐曲沃。但晉國還是一天一天地削弱，終於在周僖王三年（公元前六七九）爲曲沃所滅。在這種無可奈何的情形下，周王朝就只好收了曲沃武公一批寶器，正式把他封爲晉君。這又是新興的封建國家之一。而這一年也正是齊桓公開始稱霸的一年，離平王末年，已經四十年了。《左傳》隱公十一年引鄭莊公的話，一則說『王室而旣卑矣』，再則說『天而旣厭周德矣』，這正是平王桓王之間最明顯的局面。

周王室的卑，一方面由於諸侯的割據，另一方面也由於戎狄的侵侮。宗周的復滅，本就由於犬戎，平王東遷『避戎寇』，而戎也跟着進入中原地區。《春秋》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據《左傳》是由於『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的緣故，可見戎對周室的威脅。《左傳》僖公十一年（公元前六四九）『夏，揚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於王』。十二年『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十三年『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十六年『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征諸侯戍周』。可見這一次的戎寇，周室幾乎再一次亡滅。當時北方多故，除了戎以外，『狄病邢衛，山戎病燕，淮夷病杞』，在閔公僖公時期，狄是最猖獗的。戎狄在文化上比較落後。《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說：『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可見中原文化受到戎的破壞。所以孔子恭維管仲說：『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就是歌頌齊桓公和管仲遏止戎狄侵伐的功績。但齊桓公只是霸主之一，是『諸侯割據稱雄』而不再是有統一政權的王朝了。

『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其後，晉國內部分裂而鄭武公莊公父子始終是王朝的卿士，掌握政權，所以平王時期，周王朝還能是諸侯的共主。鄭國是東西周之交新建立起來的，《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對韓起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賣，毋或丐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

保，以至於今。』可見鄭國由於新建國的關係，不得不放棄奴隸主貴族的特權，而與墾荒的商人們訂立盟誓，因此，鄭國的建立，已經具有封建國家的特點了。到了平王末年，『王貳於虢』，以致於『鄭伯怨王』，從『周鄭交質』到『周鄭交惡』，這是新興的封建貴族與舊有的奴隸主貴族之間的一場鬥爭。虢國從西周後期起已經是王朝的執政，東周初期，虢公是支持攝王而與平王對立的，因此，新興的鄭國能獨攬大權。平王桓王之際，秦國是在犬戎復滅西周以後在周王國的廢墟上新建起來的；由晉國分出來的曲沃，正在企圖吞併晉國；齊國雖然是東方大國，但還不很強，在北戎侵齊時還乞師於鄭；楚國在開始強盛，所以左傳桓公二年（公元前七一〇）說『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也。』這時中原國家，有宋鄭魯衛陳蔡等，而宋鄭號稱大國，經常爭戰，『宋公不王』，鄭伯用王命來征伐，但到了舊派的奴隸主貴族虢公忌父重新做了卿士，最後『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鄭國就不代表周政權了。這時周室的執政者，是虢公林父周公黑肩等，到了僖公五年（公元前六五五）虢國被晉獻公所滅，周王室裏除了王族與周公之外，只有召、毛、單、劉等族，沒有大國了。在諸侯中間，《左傳》桓公八年『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已經有爭霸中原的企圖。《春秋》莊公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到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鄄。』《左傳》說：『齊始霸也。』這是周僖王的二年，公元前六七九年，宋國服了齊國。從此以後，見於春秋的，有齊楚爭盟，宋楚爭盟，晉楚爭盟，吳晉爭盟和齊晉爭盟，都想當盟主，掌霸權。一直到戰國中期，周顯王五年（公元前三六四）秦獻公稱伯，『伯』就是『霸』。二十五年『秦會諸侯於周』，二十六年（公元前三四三）『致伯於秦孝

公』，離齊桓公的始霸，已經三百三十六年了。再隔十八年，秦國自稱爲王，纔不再需要『致伯』一類的形式，而『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的時代也臨近結束了。《春秋》是一部『相斫書』，經常有戰爭，齊桓稱霸以後主要的是秦晉交兵、晉楚交兵、吳楚交兵、吳越交兵等。當時晉國還強盛，秦國不能越殼函的險要，威脅東方各國，所以一些主要的大戰役，如：城濮之戰、邲之戰與鄢陵之戰等，都是晉楚之爭，從齊桓公的『尊王攘夷』，發展到『尊王攘楚』，晉國始終是重要角色。但其後晉國內部混亂，造成三家分晉的局面，不能再遏止秦國的東向；而南方有吳楚之爭與吳越之爭，越國伐吳，楚國又滅越，所以原來的晉楚之爭，這時已經成爲秦楚之爭了。春秋時的齊晉秦楚四大國，戰國時三家分晉，田氏代齊，又加上了一個燕國。從秦國的角度來說能糾集三晉燕齊，共同對付楚國是『連衡』，而東方六國聯合起來攻西方的秦國，則是『合從』，就又從南北之爭轉變爲東西之爭的一個新局面。最後，秦國以各個擊破的方式，統一天下，而『諸侯割據稱雄』的局面，也就結束了。從公元前七二〇年即周平王的死年起，到公元前二二一年，即秦始皇二十六年，併天下，立爲三十六郡，一共經歷了五百年，是整個『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所以《國語·鄭語》說：『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史記·周本紀》也說：『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併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而孔子作《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比平王之死早三年。這就是說平王桓王之間是歷史發展中一個極爲自然的分界線。平王以前，政由王朝，桓王以後，政由方伯；所謂『政由方伯』，也就是『諸侯割據稱雄』。因此，毛主席所說『秦以前的一個時代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應該從平王末年公元前

七二〇年算起。

如果按照郭沫若同志的分法，把春秋戰國之際作為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線，那末，只有公元前四七五年以後到秦始皇統一全國時的二五五年纔能算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這不僅把封建國家的年代減少了二四五年，更嚴重的是春秋時代這二四五年算什麼呢？難道可以稱為諸侯割據稱雄的奴隸制國家嗎？如果說，同樣是齊、晉、秦、楚這些大國而前邊的二四五年是奴隸制，後邊的二五五年是封建制，那就應該說出其所以然來；僅僅是陳氏代齊，三家分晉，是不能作為社會制度的改變的。必須指出，春秋與戰國的分別，並不是歷史發展中的自然分界，它們之所以劃分，常常是極為偶然的原因。孔子根據魯史作《春秋》，從隱公開始，是有理由的，但是絕筆於獲麟，公元前四八一年，則是極為偶然的。孔子已經老了，不可能老把《春秋》編下去，借獲麟作一個結束罷了。所以《左傳》本的《春秋經》延長了兩年，直到孔子卒，傳文的紀年還一直到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四六八，而記事一直到悼公四年，公元前四六四。至於戰國時代，一般是從七國的成立算起的，所以從三家分晉這一年，公元前四〇三算起，是和《戰國策》這本書有關的。春秋與戰國時代的歷史，主要是靠這兩本書和《國語》三傳保存下來的，但由於這兩本書不是鉤接的，所以從公元前四六四以後一直到公元前四〇三年的五十多年的歷史是很模糊的。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從韓魏趙三家與田齊的被命為諸侯開始，這當然是重要的歷史事件，但只是讓擁有虛名的周天子對既成事實加以追認而已。其實，就在春秋初期，周王朝也會經被迫把曲沃武公封為晉侯，跟韓魏趙的封侯，究竟有

多大區別呢？所以，從我們看來，由春秋到戰國，無論政治經濟和文化，都只有量的變化而還看不到質的變化。春秋時大大小小的諸侯見於經傳的還有二百幾十個，而經過了三百多年以後，大吞小，強併弱，在《戰國策》裏就只有二十來個。到了戰國末年又只剩了最強大的七個國家，而其中的六個國家為秦所滅，這纔是質的變化，結束了諸侯割據而出現了統一的國家。因此，整個春秋戰國時代五百年是這樣的一個過渡時期，即從統一的周王朝奴隸制國家無形中的崩潰，通過代之而興的『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而逐漸建成一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這個過渡時期是屬於封建主義性質的，不應該也不可能分屬於兩個不同性質的社會。

二 從井田制的廢除，鐵的使用，下層起上層等問題的分析，說明郭沫若氏新說的不妥當。

郭沫若同志在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線問題上曾經有過兩種說法。他在寫《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時，定為東西周之交，公元前七七〇，一直到一九五二年纔提出現在的新說法，定為春秋戰國之交，比舊說推遲了約三百年。他以為舊說『對周室來說，雖然勉強適用，但從當時的整個中國社會來說便很不妥當』。我們對這個新意見是不同意的。我們認為劃分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之間的界線，必須從主要方面來決定，周王朝奴隸制政權的崩潰與封建國家的出現是劃出分界線的主要標識。因此，郭氏舊說盡管不太確切，但比起現在的新說來却較為妥當。因為西周東周之間有許多重

要的歷史事件，如：『厲王革典』，即厲王改變了舊制度，共伯和的起義，宣王的喪南國之師，幽王的被犬戎所殺與宗周的滅亡，平王的東遷，平王與攝王的爭立等，無數的條件累積起來是足以招致社會性質的徹底變革的。而在春秋與戰國之交却舉不出這一類的重要歷史事件。郭氏只是被他自己提出的一些問題，如：井田制的廢除，鐵的使用，『下層超剋上層』等等所糾纏，把一些推想出來的理由作為促成奴隸制崩潰的原因，就輕易地把原來的比較還妥當的舊說推翻了。其實他所提出的這些問題並不能成為奴隸制崩潰的原因，相反，它們都是奴隸制國家崩潰以後，在封建國家建立過程中所發生的新情況，只是郭氏沒有經過仔細的考查罷了。

關於井田，歷來衆說紛耘，未有定論。郭沫若同志提出個人的一些新看法，如：商周都有井田，殷代已有牛耕等，這些說法的能否成立，有無可靠的證據，都還是值得研究的。但郭氏却過於匆忙地在這些未定之論上作出推論，說『井田是公家的俸田，是土地國有制的骨幹』，『公家所授的方田，一律都是公田；在方田外所墾闢出來的土地便是私田』；又說『土地國有制遭受削弱，諸侯和百官們逐漸豪富起來了。私田的畝積逐漸超過公田，因而私家的財富也逐漸超過公家』。從而得出結論，井田制的崩潰是奴隸制走向崩潰的關鍵。在這裏，我們不想全面地研究井田制，為了說明郭氏的說法不符合於歷史事實，只從下舉的五個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從『田』字的象形來看，它本是四塊一組的方田而不是井田。甲骨卜辭中固然有一些特殊的寫法，劃成六個、八個、九個或十二個方塊，但都極其罕見，不能證明這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的井田制。尤其是劃成四個或八個方塊的寫法，與劃成六塊、九塊等寫法，顯然是兩個系統。從文獻資料來看，西周前期的史料裏根本沒有井田。《周易·井卦》說：『改邑不改井』，只是汲水的井，有水井的地方，周圍住着若干戶人家，成為自然的聚居點，而邑是行政區域，所以邑有變動而井不需要改。這個井決不是田制。井田的名稱，在先秦古書裏，只見於《周禮》《司馬法》和《孟子》。後兩者都是戰國時期的書，《周禮》較早，但總早不到西周前期去。所以郭沫若同志說商周時代已有井田，是無法使人相信的。

第二，井田是象井字形的田制與西周前期的公田和私田完全是兩回事，《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所謂『經土地』是劃分土田的疆界。《孟子·滕文公篇》『畢戰問井地』，『井』是動詞，是用『井九百畝』的方法來劃分土地。《孟子》說『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經界』也就是『經土地』。井田制以『九夫爲井』，作為計算單位，本來無所謂公田和私田。《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引《詩經·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而說：『唯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說明只有在殷人的助法纔有公田與私田之分，而在周人的徹法是沒有的。但孟子引《大田篇》證明周朝也還用助法則是不錯的。這說明武王滅商，只是改朝換代，在經濟與文化上並沒有立刻加以大變革，所以還沿用殷人的助法。文獻記載，大都是後世追錄，說：『周人百畝而徹』，並不定是周初，它可以是西周中期以後開始實行，也可以是西周末期甚至是東周時期纔開始實行。《爾雅》說紀年的名稱『商曰祀，周曰年』，但金文，